#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4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50,410.85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 972, 918. 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 097, 291. 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455, 513, 415. 68 元, 减去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90, 000, 000. 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5, 389, 042. 4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 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7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 来发展前景,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73, 10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分配人民币 2.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 275, 000.0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